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98,310,900 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此，根据上述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2300001100465。</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02847345E。</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5,624,228 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3,935,128 元。</p>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455,624,228股， 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653,935,128股， 均为普通股。

上网公告附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7年3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